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簡稱為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 （三）話中掛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 （四）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五）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 （六）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第三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住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 （七）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 甲方為改善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外溢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溢蓋資訊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手、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路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測 100 次之平均值），GSM GPRS 不小於 10kbps、WCDMA 3G 不小於 64kbps、WCDMA3.5G 不小於 300kbps。
- 本業務語音服務皆採用 CSFB 技術於其異網路間切換時，該通話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異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 甲方依「平等存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擇或擬議選擇方式選擇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擇或擬議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業者。

乙方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撥接取)服務前，甲方應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經試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該服務設備補貼款。

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取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收費費用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蓋加蓋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方應檢附下列證明，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變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前項自然人辦理申請月租型門號時，得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處，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 第七條之一 甲方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 第七條之一 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者。
- 自然人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

- 第八條 乙方為申請預付卡服務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自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爲，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之責任。
-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正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 第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違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中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 四、其他依法依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 第十四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 第十五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 前項暫停通信期限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 第十七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戶，準用更名之規定。
- 第十八條 乙方因業務需要，得租用戶門號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二十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月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戶本業務期間中租及繳費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為準計算；但其租用戶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租用，其日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 第二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 甲方(移出租戶者)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及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收買號碼可攜性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 第二十三條 乙方遭繳收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通話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收取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應於通知終止租用戶之日起七日内無息退還。
- 第二十四條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所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其限期屆滿後，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 乙方因未繳費未清停通信，甲方應於獲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 第二十五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事實歸屬前，暫緩繳費或暫停通信。
- 第二十六條 甲方須依乙方要求，始得開通國際漫遊服務，並提醒乙方於出國前開關手機之同步功能。如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漫遊服務功能，如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其約定者，應由甲方提供證明文件。如乙方未依約定關閉國際漫遊服務，並設置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漫遊及排除開通非漫遊上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漫遊上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
- 前項未依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 國際漫遊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逾新臺幣仟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記錄均以甲方電腦記錄資料為準。但如有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乙方查詢本人之發信通信記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於十五日內提供之。
- 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 第二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 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餘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 三、如該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酌收該未使用餘額之保管費，直至餘額扣完為止。**
-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畫儲值卡時，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被銷燬，甲方應依該購價減去以購價計算之已使用數據被銷燬量，將所剩金額主動折抵通信費，甲方並得的收處理費。**

第三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申請人填寫本應具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自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乙方服務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損壞、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1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戶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損壞、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為準計算。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後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一、冒名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 二、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業者。
- 三、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主管機關通知者。
-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訊務等不當商業行為者。
-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 第三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有被盜拷、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 乙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 前二項情形，如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後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 第三十六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毀損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電信使用之所生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予以充抵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 前項情形，乙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之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或擅自偽造電信終端設備、密碼、或更改其他通信資料。
-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供其更換設備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第三十八條 乙方須將用戶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甲方得將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 第三十九條 乙方因業務上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四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所載有價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 第四十一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繳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四十五條 甲方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公告，並請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者，甲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 甲方取得乙方同意，於本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時，本契約變更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甲方提供乙方優於或等於原資費繼續使用。

第八章 申訴及訴訟

- 第四十六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申訴服務專線：0800-080090 或手機直撥 800。
- 第四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地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八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經承租人攜回客閱二日以上。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0-03-05

身心障礙者限辦行動門號(註記/取消)申請書 (v4.0)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身心障礙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是否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 是，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否		

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聯繫之用，**此欄位必填**，並請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聯絡人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			

申請人限辦門號聲明事項：

1. 即日起本人 ☐ 申請註記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
☐ 取消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
2. 本人同意申請註記「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後，對於已申辦之既有行動門號，自貴公司受理本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關閉多方通話、國際電話、國際漫遊(含數據上網)、小額付款、020x 付費電話、付費交友、影像電話服務，前述設定實際生效時間以貴公司系統完成作業時間為準；若申請人再次開啟以上服務則須負擔相關費用。如取消「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則前述服務需自行依所需重新提出申辦。本人已申請門號如有其他加值服務(如：付費網頁)需要取消，將自行主動向門市人員或客服中心申請關閉。
3. 本式申請書可適用向其他電信公司辦理申請註記/取消註記，惟務需勾選下列電信公司，並親簽後持該申請書親至該電信公司辦理，或採郵寄方式自行寄送申辦(各業者郵寄地址請詳「辦理方式說明」之載明內容)。
4. 本人聲明，本申請書所載各項資料皆屬實，如不符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5. 申請人/聯絡人瞭解並同意以下電信公司(有勾選者)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此致

- | | |
|---------------------------------------|--------------------------------------|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申請人親簽：_____

監護人/輔助人(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若申請人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此欄不須填寫)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歸檔單位		設定單位		收件單位	承辦人/通路章
------	--	------	--	------	---------

檢附證件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反面影本黏貼處

監護或輔助宣告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若已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
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戶籍謄本。若申請人尚未受監護或戒護宣告者，此欄不
須使用)

辦理方式說明：

1. 此申請書以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申請限制辦理月租型行動電話門號之註記與取消註記之用
2. 申請人若已受民法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除均須檢附第 4 點所述文件資料外，尚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申請人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3. 辦理方式：臨櫃辦理需本人親辦，門市(直營/加盟)需提供副本供客戶留存。若申請註記者若無法臨櫃，請改以郵寄辦理。
4. 辦理檢附文件：
 - (1) 親臨辦理：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攜帶本人身份證正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至本公司門市辦理，若未攜帶證件，恕不受理。
 - (2) 郵寄辦理：由申請人檢附填寫完整之申請書，並黏貼本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兩面影本於表格證件黏貼處，以郵局掛號方式寄送，郵寄若資料不全，恕不受理。(各業者郵寄地址請參考第 8 點)
5. 申請表中「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在無法與申請人取得聯繫時，第二聯繫管道之用。此欄位必填。若無聯絡人者請填寫本人資訊。
6. 回覆憑證：
 - (1) 申請人在親自臨櫃提交申請資料後，經本公司查驗資料無誤後，提供副本由申請人自行留存，正本由受理單位留存作為申請憑證。
 - (2) 申請人若採掛號郵寄辦理，請於郵寄後，自行撥打客服專線查詢。(經本公司查驗資料無誤始可受理)
7. 查詢方式：申請人請撥打客服專線查詢是否完成註記。
8. 各業者郵寄地址與客服專線

V5.0-2019.05

電信公司	郵寄地址	客服專線
中華電信	10641 台北市愛國東路 35 號六樓 中華電信客服中心收	0800-080-090
台灣之星	11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39 號 6F 風險管理部	0800-661-234
遠傳電信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26 號 催收政策暨委外管理組 收	4495888 手機直撥 888
亞太電信	33045 桃園郵局第 30-80 號信箱	0809-050-982
台灣大哥大	241 三重郵政 3-70 號信箱	0809-000-852